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2-5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31
8. 纪律和监督.....	3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35
1. 评标依据.....	35
2. 评标办法与标准.....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7
（一）投标函.....	67
（二）投标函附录.....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二）授权委托书.....	71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2
（一）投标承诺函.....	72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6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74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75

 （一）商务偏离表..... 75

 （二）技术偏离表..... 76

六、资格审查资料.....78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8

 （二）资格证明文件..... 79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80

八、技术部分.....81

九、售后服务承诺.....82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3

十一、 其他材料.....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2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注：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2-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66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A包	2880000.00	2880000.00
2	B包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B包	2010000.00	2010000.00
3	C包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C包	1770000.00	17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内容：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建设。A包：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北林路、东风路、丰产路、花园路、经八路、未来路、凤凰台街道）约960户；B包：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杨金路、兴达路、国基路、丰庆路、人民路、文化路、杜岭街道）约670户；C包：郑州市金水区民

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南阳新村街道、南阳路、大石桥）约 590 户。（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5.4 交货期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5.5 交货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5.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包。

5.7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

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包括基础信息全部内容,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1月30日起至2022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

注: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网上获取

注: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02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注: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

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3、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包，同一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名多个标包，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宏达路和普庆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58579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

联系人：张盼盼、张秋合

联系电话：0371-56022106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张盼盼、张秋合

联系电话：0371-560221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宏达路和普庆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585790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 联系人：张盼盼、张秋合 电 话：0371-5602210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2-5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建设。A 包：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北林路、东风路、丰产路、花园路、经八路、未来路、凤凰台街道）约 960 户；B 包：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杨金路、兴达路、国基路、丰庆路、人民路、文化路、杜岭街道）约 670 户；C 包：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南阳新村街道、南阳路、大石桥）约 590 户。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1.3.3	交货期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1.3.5	交货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2.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包括基础信息全部内容，网址：http://www.gsxt.gov.cn）。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 （1）查询时间及内容：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承诺书。 （2）招标文件规定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故不需要递交任何原件资料。供应商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投标文件其他说明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3、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上传投标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递交地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2	中标结果发布网站及期限	公告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7.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家庭养老床位设施设备安装完成 80%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价款计算：按（1-中标综合折扣率）*清单中分项单价*实际数量据实核算总价款，总价款不高于最高限价。								
8.1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投标综合折扣率报价								
9.1	招标代理费	1、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计价【2015】299 号文件规定计取，各标包代理服务费由各标包中标人支付。 <table><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r></table> 2、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支付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渠东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0900000483 收款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盼盼、张秋合 联系电话：0371-56022106 通讯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 1 号楼 13 层会议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也相等的，由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本项目核心产品：智能养老网关。 3.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包，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包，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是 2 个及以上标包中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所中标包，自愿放弃其他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标包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候选单位，依次类推。	
10.2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	

	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10.3	废标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增加，用增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或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综合折扣率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综合折扣率*（1+6%） 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根据《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 6%的扣除，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详见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③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 6%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④ 在本项目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

	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招标采购文件中须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件。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10.8	对中标单位的要求： 1、中标单位应具备家庭适老化改造信息化管理系统，全程实现电子化和信息化管理，并将数据同步到金水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所有智能设备监测数据须对接并实时传输到金水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2、中标单位应按照民政局的要求，对申请对象进行家庭环境评估，填写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评估结果需经老年人、家庭成员或亲属签字确认。由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对照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及设施设备指导清单选择床位建设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承接单位应及时建立床位建设档案，做到“一户一案”。 3、由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承接单位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入户实施，对适老化改造、老年人用品和智慧养老设备等进行安装和施工，要保质保量。改造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整的施工信息，包括床位建设清单和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建立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台账，并将改造实施各种记录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 4、如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基本要求，采购人可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再开展服务；服务整改不到位，采购人可取消中标单位服务资格并收回剩余资金。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及安装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任何手段排斥其

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4) 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开评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开评标有关的费用。不论开评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 所有修改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

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报价明细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企业业绩汇总表
- (8) 技术部分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综合折扣率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综合折扣率，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上门评估、产品设备、运输费、装卸费、货物运输保险费、安装、售后服务、税费、质保维修、更换费用、售后服务、培训、意外风险损失费用、报检验收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其它款项。

3.2.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及“投标文件格式”。

3.5.2 供应商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

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4）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5）开标结束。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

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5 投标无效

6.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2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供应商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6.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同一包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废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应按其投标承诺函承诺的相应措施予以执行，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7.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

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相关事项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6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办法与标准

-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一）资格性评审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二）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综合折扣率明显高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投标综合折扣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供应商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或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5、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增加后的优惠比率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

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也相等的，由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本项目核心产品：智能养老网关。

一、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性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		

		.court.gov.cn/)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包括基础信息全部内容,网址:http://www.gsxt.gov.c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应予以流标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情况,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二、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符合性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资格性评审标准中“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附资料中单位名称一致	
2	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7	交货期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9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11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与其他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评标综合折扣率最高的（含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综合折扣率）为评标基准综合折扣率，其综合折扣率分为满分（即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综合折扣率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综合折扣率}) / (1 - \text{投标综合折扣率}) \times 30$。 增加后的投标综合折扣率 = $\text{投标综合折扣率} \times (1 + 6\%)$ 注：1.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3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综合折扣率和投标综合折扣率。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综合折扣率明显高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投标综合折扣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增加，并用增加后的投标综合折扣率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3	技术部分 (5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35分)	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需求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7分） 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甚至优于招标需求的得7分；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科学、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包含内容表述不太合理、不完整全面、未能全面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方案明显不合理的或无方案的得0分。 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包含项目各阶段工期计划、人员安排、供货及安装安排、服务阶段工作安排等内容。（7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各阶段安排明确、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甚至优于招标需求的得7分；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各阶段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有内容、描述不详细、各阶段安排不太合理、未能全面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7分） 对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每个方面分析到位并给出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内容清晰、详细、切实可行，措施到位，完

		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 7 分； 对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有对每个方面分析并给出可行的解决方案，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对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有分析有解决方案，不太合理、未能全面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交货、安装、调试方案（7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流程严谨衔接、时间安排合理、能保证安全、描述完整详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有流程衔接、时间安排合理、能保证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交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表述不太合理、不完整全面、未能全面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服务安全措施、应急措施。（7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技术控制、应急处理、解决方案等内容。 内容完整具体，安全和质量管理控制严谨，技术控制、应急处理方案可行，实施方案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得 7 分；内容完整，质量管理控制较好，技术控制，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可行，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4 分；内容不齐全，方案较混乱，表述较为模糊，方案不能很好的满足用户
--	--	--

			实际需要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设备适配方案的针对性和合理性、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数量等综合评分，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加*项目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余的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资料。
		3. 信息化管理方案 (5 分)	根据项目的需求提供的信息化管理方案中应包含适老化改造管理系统，实现对适老化改造全过程进行管理，能实现适老化改造对象管理、入户评估、施工工单、改造前后场景照片对比及数据储存、统计分析和移动手机端应用等功能。 信息化管理方案包含内容完整、管理描述详细、功能可操作性强、可行，完全满足甚至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5 分；信息化管理方案包含内容完整、管理描述、功能可操作性、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信息化管理方案包含内容表述不太合理、不完整全面、未能全面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方案明显不合理的或无方案的得 0 分。
2.2.4	商务部分 (20 分)	1. 企业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业绩，每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中标 (成交) 通知书、网上中标信息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3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大体系认证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1、投标文件中涉及设施、设备发生问题，提供快速修复或更换应对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现场服

		3. 售后服务承诺 (8 分)	务支持能力、应急处理方案、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以上内容, 售后服务的内容、方案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 满足以上服务内容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售后服务的内容、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内容, 但是内容不详实、服务承诺不清晰、步骤不具体的得 1 分。无承诺得 0 分。 2、根据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培训和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培训)包括: 项目团队配置及实施经验、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次数、培训内容等。(3 分) 培训方案包含项目团队配置及实施经验、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次数、培训内容等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 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片面, 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承诺得 0 分。 3、其他服务承诺。(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有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内容确实有实质性承诺及优惠且内容详细具体的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有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内容没有实质性承诺及优惠有内容且不详细不具体的得 1 分。无承诺得 0 分。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加 1 分。 说明: (1)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提供的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才可得分。

			(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的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才可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说明）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 _____

中标综合折扣率: _____ %

按(1-中标综合折扣率)*清单中分项单价*实际数量据实核算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上门评估、产品设备、运输费、装卸费、货物运输保险费、安装、售后服务、税费、质保维修、更换费用、售后服务、培训、意外风险损失费用、报检验收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其它款项。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
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
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
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下约定：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家庭养老床位设施
设备安装完成 80%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7%，剩余 3%作为质量
保证金。

价款计算：按（1-中标综合折扣率）*清单中分项单价*实际数量据实核算总价款，总价款不高
于最高限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
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郑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仅供参考，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需求

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建设。主要根据老年人照护需求和居住空间条件，在服务对象及其家属同意的前提下，对家庭设施和床位给予必要的适老化改造，安装必要的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和电子信息服务设备，为开展生活照料、体征监测、康复训练、呼叫响应等服务提供硬件与技术支持，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2. 标包划分

序号	包号	采购内容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北林路、东风路、丰产路、花园路、经八路、未来路、凤凰台街道）	约 960 户	2880000.00	2880000.00
2	B 包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杨金路、兴达路、国基路、丰庆路、人民路、文化路、杜岭街道）	约 670 户	2010000.00	2010000.00
3	C 包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南阳新村街道、南阳路、大石桥）	约 590 户	1770000.00	1770000.00

3. 改造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改造、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老年用品和智慧养老设备配置。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及设施设备指导清单如下：

类别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项目类型
适老化改造智能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二选一)	防滑地垫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地垫，避免老年人滑倒。PVC 材质，厚度 $\geq 5\text{mm}$ ，300*300mm。	1	块	14.51	基础
				防滑地胶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聚氯乙烯，PVC 环保材料，2.0mm*2m，抗菌防霉易清洗，按照国家或行业	1	平方米	206.2	

养老 网关 A					标准进行施工。				
	3		高差处理	可移动式坡道	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避免老年人行走发生磕碰跌倒，方便轮椅进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 尺寸：高 10-80mm 宽度：50-300mm 长度：不低于 900mm 1、材质：橡塑或橡胶； 2、耐水防滑、承重力不低于 500kg； 3、产品稳定性高，长期使用不变形； 4、防滑设计，防滑性强。 5、适用于室内。	1	个	202	基础
	4	(二) 门改造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闪光振动门铃	接收器插电， 音乐 5 档音量可调节，多首铃声，智能闪灯，铃响亮灯。	1	套	73.5	可选
	5	(三)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护理床	1、规格：长度 $\geq 2000\text{mm}$ ，宽度 $\geq 900\text{mm}$ ，高度 $\geq 450\text{mm}$ ； 2、上身升降角度 $\geq 60^\circ$ ，下身升降角度 $\geq 30^\circ$ ，免漆板床头板和床尾板，钢质床架，床面，铁条床面； 3、含 6 公分床垫。 4、刹车静音轮（刹车、万向），脚轮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耐磨性、耐药性和耐化学品性，保证了脚轮的使用寿命。	1	个	1892.5	可选
	6		安装床边护栏 (二选一)	床边护栏 A	长 570mm 宽 500mm 高 470mm，扶手架为高碳钢，底座为扁铝。扶手架 180 折叠，配储物袋。	1	个	380	基础
	7			床边护栏 B	1. 底座：碳钢材质，表面烤漆，厚度不低于 3mm。 2. 固定立柱套管采用直径 $\geq 40\text{mm}$ 优质碳钢机加工而成； 3. 不锈钢扶手，可调节，不锈钢内	1	个	907.5	

					衬,外面套管为 ABS 材质。表面防滑设计,耐高温,耐低温,易清洁,不易滋生细菌的特性。				
	9			防压疮 坐垫	尺寸: 45cm*45cm 材质: 尼龙布+Pvc	1	个	53.6	可选
	10		配置防 压疮垫	气垫型 防褥疮 床垫	尺寸: 长度≥1900mm, 宽度≥900mm, 气垫采用医用 PVC 材料, 产品由气垫、充气泵和导气管组成。	1	床	518.8	可选
	11			*一字 扶手	长度 350mm,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外层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材料, 防滑处理。	1	个	144	
	12			*上翻 U 型扶 手	600mm*700mm,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外层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材料, 防滑处理。	1	个	373.8	
	13		安装 扶手 (五选二)	*淋浴 L 型扶 手	700mm*500mm,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外层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材料, 防滑处理。	1	个	238	基础
	14	(四) 如厕 洗浴 设备 改造		*淋浴 T 型扶 手	800mm*1200mm,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外层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材料, 防滑处理。	1	个	248.7 5	
	15			*135° 扶手	450mm*450mm,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外层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材料, 防滑处理。	1	个	230	
	18		配置 淋浴椅	助浴椅	带靠背, 带扶手, 可以调节高低, 带靠背, 带扶手, 可以调节高低 1. 总高: 75-83cm 可调, 总宽≥50cm 2. 主架: 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1	个	322.8	基础

				3. 座靠板: 坐板和靠背板是采用的 PE 吹塑成型, 坐板表面设计有漏水孔和防滑纹。 4. 扶手: 扶手表面安装有泡沫棉, 防滑耐用。 5. 脚腿: 四只脚腿高度 5 档可调节, 可以根据不同的身高来调节舒适度, 脚底配用橡胶防滑脚垫。				
20	(五) 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小夜灯	人体感应灯, 工作电流: 30MA; 电池类型: 锂电池; 感应距离: 不低于 3 米	1	个	59	基础
21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	防护条	软橡胶材质, 安装简便环保, 省时省工省钱, 不用打孔, 不破坏墙体环保安全耐用, 结实不易变形外宽 35mm*35mm 厚 7mm	1	米	35.6	基础
22			防护角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处安装防护角, 防止老年人磕碰划伤。NBR 材质, 55mm 长 35mm 宽 12mm 厚	1	米	40.11	
23	(六)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三选一)	三脚手杖	1. 主架: 上支采用铝合金管, 表面氧化处理; 下支采用钢质管, 表面镀铬处理; 脚架采用钢质管, 表面镀铬处理; 2. 手把: 为塑料手把, 美观耐用。 3. 架脚: 高度可调, 配耐橡胶防滑脚垫, 着地性能好, 稳定性佳。 4. 调节高度: 73-96CM	1	个	125.25	基础
24			四脚手杖	主架: 上支采用铝合金管, 表面氧化处理; 脚管: 下支采用钢质管, 表面镀铬处理; 脚架: 脚架采用钢质管, 表面镀铬处理; 加强板: 脚架带加强板; 脚垫: 四支脚着地结构, 配橡胶	1	个	119.6	

					防滑脚垫, 着地性能好, 稳定性佳, 安全可靠。 性能: 高度 10 档调节, 适合 1.55m~1.75m 人群使用, 产品的向内稳定性能不小于 1.5 度, 向外稳定性能不小于 4.0 度。高度: 60-83CM 底座尺寸: 15CM*20.5CM				
	25			拐杖凳	主架: 中支采用铝合金管, 表面亮面处理; 把手: 为发泡手把, 美观舒适。 脚管: 侧支采用钢质管, 表面亮面处理; 脚垫: 采用三脚着地, 配橡胶防滑脚垫, 着地性能好, 稳定性佳, 安全可靠 尺寸: 宽: 30cm, 高: 81cm, 手柄长度: 12cm。	1	个	162	
	26		轮椅/ 助行器 (二选一)	轮椅	手动轮椅, 自推或由家人、护理人员辅助推行, 方便老年人出行。钢制或铝合金车架, 固定扶手, 固定脚托, PVC 一体轮, 实心后轮, 带刹车和护板, 自锁式后把手连刹车。 折叠尺寸: 97*89*27cm 前轮尺寸: 8 寸, 后轮尺寸: 24 寸, 轮椅承重: $\geq 100\text{KG}$ 。	1	台	842.5	可选
	27			助行器	主架: 选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 管直径 $\geq 25\text{mm}$, 厚度 $\geq 1\text{mm}$; 表面采用氧化处理; 可折叠式结构。 脚管: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 管直径 $\geq 26\text{mm}$, 管厚度 $\geq 1\text{mm}$; 高度可调, 带 8 档位高度调节孔。后脚垫材质为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	1	个	285.4	可选

智能化改造					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把手：阶梯扶手设计，辅助使用者从坐姿转向站姿；采用四个泡棉握把，手感舒适，防滑性能好。 折叠后尺寸：60*10*73cm 承重：≥100KG。				
	28		放大装置	放大镜	方便老年人阅读。材质：高品质光学镜片、树脂。带 LED 灯，加强光线，便于清晰阅读，倍数：不低于 3 倍。	1	个	52	可选
	29		防走失装置 (二选一)	*防走失手环	4G 手环。无屏幕盲文大按键，极简操作的深度适老化设计，双卫星系统极速定位（Gps/北斗+LBS+A-Gps+Wifi），智能省电算法、3 天无忧待机，一键呼救（SOS），双向通话，运动计步，姿态异常（跌倒）自动预警，行动轨迹、智能巡回导航，远程监听，IP55 防水，磁吸式充电	1	个	475	基础
	30			*防走失胸卡	按键：机械按键 网络制式：4G 全网通+移动 2G 定位方式： GPS+BD+WiFi+LBS+AGNSS 支持计步，支持 VoLTE，支持震动提醒。 电池：1000mA 聚合物锂电池 待机时长：约 5 天	1	个	422	
	31	(七) 智能化改造	安全监控装置	插卡式 4G 无线路由器	4G 全网通，4G 自动转 WIFI，外置天线，具有 WIFI 和 4G 指示灯，待机功耗≤6W。为给智能设备提供网络的，提供流量费（1 年，1G/月）	1	个	320	基础
	32			智能养老网关	智能网关 A 保证智能安全保护改造设备数据网络实时传输	1	个	235	基础

				传输模式: WiFi 工作温度: 0℃-45℃ 工作湿度: ≤90%HR 接收灵敏度: ≤-100dBm 发射功率: <20dBm				
				智能网关 B 保证智能安全保护改造设备数据 网络实时传输 传输模式: NB-IoT 工作温度: 0℃-45℃ 工作湿度: ≤90%HR 接收灵敏度: ≤-100dBm 发射功率: <20dBm 含一年通信费。	1	个	235	
	33		紧急 呼叫器 (二选一)	紧急呼叫器 A 传输模式: Zigbee 紧急呼叫, 状态指示, 智能联动设备, 遇险一键告警, 手机、服务中心接收信息, 快速反应, 联动智能, 需配合网关使用。	1	个	200	基础
				紧急呼叫器 B 传输模式: NB-IoT 紧急呼叫, 状态指示, 智能联动设备, 遇险一键告警, 手机、服务中心接收信息, 快速反应, 联动智能, 含一年通信费	1	个	200	
	34		红外 探测器 (二选一)	红外探测器 A 传输模式: Zigbee 安装在客厅、卫生间、卧室等居家环境中安装并实时传输数据感应人体活动、采集行动数据、滤除误报、低功耗设计。 探测角度: ≥110° 探测距离: ≥2m	1	个	135	基础

	35					需配合网关使用。				
					门磁 感应器 (二选一)	红外探测器 B 传输模式：NB-IoT 安装在客厅、卫生间、卧室等居家环境中安装并实时传输数据感应人体活动、采集行动数据、滤除误报、低功耗设计。 探测角度：≥110° 探测距离：≥2m 含一年通信费	1	个	210	
						门磁感应器 A 传输模式：Zigbee 安装在室内外出入主门口处并实时传输数据感应出入情况、感应入户门、冰箱开启情况、采集行动数据、隐藏式安装、低功耗设计。需配合网关使用。	1	个	102.5	
	36				门磁 感应器 (二选一)	门磁感应器 B 传输模式：NB-IoT 安装在室内外出入主门口处并实时传输数据感应出入情况、感应入户门、冰箱开启情况、采集行动数据、隐藏式安装、低功耗设计。含一年通讯费。	1	个	102.5	基础
						烟雾 报警器 (二选一)	烟雾报警器 A 传输模式：Zigbee 发生浓烟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并实时传输数据。实时烟雾火情监控、遇险告警推送、高精度离子式探测、独立声光告警、低功耗设计。需配合网关使用。	1	个	
					传输模式：NB-IoT 发生浓烟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并实时传输数据。实时烟		1	个	210	

	37				雾火情监控、遇险告警推送、高精度离子式探测、独立声光告警、低功耗设计。需配合网关使用。				
				燃气泄漏报警器 (二选一)	燃气泄漏报警器 A 传输模式：Zigbee 发生燃气泄漏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并实时传输数据。实时燃气泄漏监控、遇险告警推送、精准探测险情、低功耗设计、误报滤除。需配合网关使用。	1	个	195	基础
					燃气泄漏报警器 B 传输模式：NB-IoT 发生燃气泄漏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并实时传输数据。实时燃气泄漏监控、遇险告警推送、精准探测险情、低功耗设计、误报滤除。含一年通信费。	1	个	215	
				38		溢水报警器 (二选一)	溢水报警器 A 传输模式：Zigbee 发生溢水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并实时传输数据。实时漏水监控、遇险告警推送、精准探测险情、低功耗设计、误报滤除。需配合网关使用。	1	个
	溢水报警器 B 传输模式：NB-ioT 发生溢水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并实时传输数据。实时漏水监控、遇险告警推送、精准探测险情、低功耗设计、误报滤除。含一年通信费。	1	个				220		
	39		语音或视频通话设备	视频摄像头	传输方式：有线/WIFI/4G 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 万 电子快门：快门自适应	1	个	450	可选

					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数字降噪：3D 数字降噪 分辨率：1920×1080				
	40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床垫	传输方式：有线/WIFI/4G 监测心率、呼吸率、体动、在床、离床等数据；监测入睡时间、起床时间、睡眠质量、翻身次数、起夜时间，生成睡眠报告，发生异常可及时推送报警消息。	1	个	1260	基础
	41		智能音箱	智能语音终端	传输方式：有线/WIFI/4G 安装于客厅（可移动），屏幕不小于 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027*600，运行内存不低于 1G，存储内容不低于 8G。具有语音识别功能，内置日常生活工具（例如：天气查询）等，数据接入服务机构管理系统。老年人可通过音箱实时向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寻求帮助；可通过音箱寻找音乐、影视等文化娱乐产品等。	1	个	450	可选
备注： 1. 本清单参考《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对郑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管理服务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郑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及设施设备指导清单》等制定，单价含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维护以及相关税费。									

2. 其他要求

(1) 原则上服务对象对适老化改造基础项目原则上选择不少于 3 项，智能化改造基础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2 项（网络接入设备和智能网关除外）。可选项目由服务对象向服务机构自行购买。

(2) 按照每户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建设资助。部分适老化基础项目若老年人根据实际需要主动放弃，或在建床前已实施部分改造且改造内容满足本清单要求，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同意，服务机构可以用可选项目替代，但超出建床补贴标准的费用由服务对象个人承担或服务机构让利无偿提。

(3) 家庭养老床位设施、设备，应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4) 中标单位应具备家庭适老化改造信息化管理系统，全程实现电子化和信息化管理，并将数据同步到金水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所有智能设备监测数据须对接并实时传输到金水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5) 中标单位应按照民政局的要求，对申请对象进行家庭环境评估，填写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评估结果需经老年人、家庭成员或亲属签字确认。由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对照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及设施设备指导清单选择床位建设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承接单位应及时建立床位建设档案，做到“一户一案”。

(6) 由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承接单位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入户实施，对适老化改造、老年人用品和智慧养老设备等进行安装和施工，要保质保量。改造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整的施工信息，包括床位建设清单和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建立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台账，并将改造实施各种记录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

(7) 总价款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上门评估、产品设备、运输费、装卸费、货物运输保险费、安装、售后服务、税费、质保维修、更换费用、售后服务、培训、意外风险损失费用、报检验收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其它款项。总价款不得高于控制总价。

(8) 如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基本要求，采购人可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再开展服务；服务整改不到位，采购人可取消中标单位服务资格并收回剩余资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售后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及相关伴随服务，投标综合折扣率为 _____%，交货期及安装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企业业绩汇总表；
- （8）技术部分；
- （9）售后服务承诺；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_____包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综合折扣率	_____ %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交货期及安装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四、报价明细表

类别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功能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折扣后 单价 (元)	项目 类型	综合 折扣 率

注：1. 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应于与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一致。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3. 综合折扣率是指价格减让与原价的百分比，如折扣率 X%，则成交单价=预算单价×（1-X%）。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商务要求包括：投标有效期、交货期及安装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3、“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1、该表左列列明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包括基础信息全部内容，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注：提供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网上中标信息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八、技术部分

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由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承诺

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开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四）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写此表。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详见评标标准）。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写此表。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